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九〇三〇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8		四~二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三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51~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55~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58~59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41, 60~61		三一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42		三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3		三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3~50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067 仟元及 199,2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7.30% 及 4.85%；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424,443 仟元及 32,6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純益 9.79% 及 10.4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04,452	10	\$ 653,12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697,621	10	\$ 716,78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97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80,000	3	180,000	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2,001	-	35,17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8,19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56,166	1	57,094	1	2120	應付票據	207	-	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329,469	33	2,594,723	3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二八)	2,294,897	33	2,585,589	3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95,740	7	391,870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	92,365	1	60,07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15,708	-	15,70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68,168	2	147,402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2,821,050	40	2,823,238	40	2210	其他應付款	60,641	1	67,932	1
1260	預付款項	36,409	1	11,124	-	2261	預收貨款	116,755	2	101,73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225	1	23,924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23,5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5,190	93	6,605,988	9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47,094	1	28,048	-
	投資(附註二、六、十及十一)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433	-	2,923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55	1	29,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87,681	53	3,898,733	5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43	-	32,890	1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57	-	9,181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4,500	2	188,000	3
14XX	投資合計	53,455	1	71,935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7,165	-	17,541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840	-	-	-
1501	土 地	205,987	3	205,98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005	-	17,541	-
1521	房屋及建築	186,613	3	188,272	3	2XXX	負債合計	3,870,186	55	4,104,274	58
1531	機器設備	42,361	1	32,77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8,801	-	10,293	-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1,790,452	26	1,818,102	25
1561	生財器具	20,477	-	18,131	-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1681	什項設備	24,396	-	17,204	-	3210	股票溢價	517,952	7	525,947	7
15X1	成本合計	488,635	7	472,662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250	-	1,250	-
15X9	減：累計折舊	(84,694)	(1)	(69,700)	(1)	3280	其 他	73	-	73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21	-	2,75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9,275	7	527,270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7,562	6	405,719	6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093	6	370,654	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688	-	8,9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812	5	312,220	5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90,905	11	682,874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5,113	-	5,98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1830	遞延費用	16,905	-	19,4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26)	-	(4,88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11,898	-	9,16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876	-	11,8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916	-	34,600	-	3480	庫藏股票	-	-	(41,80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50	-	(34,82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02,782	44	2,993,417	42
						3610	少數股權	29,843	1	29,54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32,625	45	3,022,964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02,811	100	\$ 7,127,2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02,811	100	\$ 7,127,2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八)	\$ 15,026,310	100	\$ 14,640,2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008)	-	(60,850)	-
4190	減：銷貨折讓	(14,567)	-	(22,78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八)	14,979,735	100	14,556,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二八)	(13,835,500)	(92)	(13,516,002)	(93)
5910	營業毛利	1,144,235	8	1,040,603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61,515)	(3)	(466,38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059)	(1)	(150,2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67)	(1)	(42,2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241)	(5)	(658,839)	(4)
6900	營業利益	489,994	3	381,76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3	-	1,0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	-	-	-
7122	股利收入	-	-	9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5,099	-	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8,300	-
7480	什項收入	10,277	-	15,0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052	-	34,405	-

(接次頁)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365,484	\$ 312,8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02	13,928
攤銷費用	8,436	8,221
壞帳回升利益	(2,000)	48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3,995	573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6,178	2,14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4	430
處分投資利益	(5,099)	(20)
減損損失	4,000	-
遞延所得稅	(32,148)	8,33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23	1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62)	8,195
應收票據	60,751	(8,959)
應收帳款	3,827	(258,298)
其他應收款	38,632	384,046
存貨	(365,236)	(285,258)
預付款項	(25,555)	802
其他流動資產	11,262	15,511
應付票據	61	(401)
應付帳款	21,899	193,547
應付所得稅	52,380	(78,718)
應付費用	(46,994)	(5,747)
其他應付款項	(6,697)	(10,577)
預收款項	7,622	(340)
其他流動負債	3,824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556</u>	<u>300,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53,000)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015	52,02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15)
購置固定資產	(18,266)	(8,8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2	-
遞延費用增加	(2,032)	(5,81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170)	(3,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90
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現金數	-	(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086	22,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3</u>	<u>(2,0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8,299	50,6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20,000
少數股權減少	(7,339)	(7,443)
發放現金股利	(393,899)	(358,0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099)</u>	<u>(294,887)</u>
匯率換算調整數	<u>(3,769)</u>	<u>4,45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309)	7,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7,761</u>	<u>645,1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4,452</u>	<u>\$ 653,1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234</u>	<u>\$ 13,50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963</u>	<u>\$ 15,7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0,286)	(\$ 13,743)
自固定資產重分類到遞延費用或費用	<u>2,020</u>	<u>4,89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18,266)</u>	<u>(\$ 8,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合併公司投資之遠聯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被艾迪訊科技公司以 2.6 股換發 1 股吸收合併，換股後持股比例下降至 1.22%，按喪失控制力時帳面價值轉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資產與負債科目說明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0
應收帳款淨額		3,331
預付款項		19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5,222
其他流動資產		5,979
存出保證金		12
應付費用	(1,555)
其他流動負債	(4,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7)
少數股權	(2,561)
		5,282
原採權益法認列取得之商譽		7,641
轉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2,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1.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公司)成立於七十五年五月一日，於八十四年八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豐藝公司股票九十一年九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三年五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3. 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六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業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以換股方式，由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4.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PROMATE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5.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HAPPY ON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6.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EAST PROFIT 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70% 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7.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九十一年六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公司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8.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9.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公司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1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以下簡稱 PROMATE USA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8 人及 516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豐藝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納入編製主體分別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豐藝公司
勁豐公司

—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豐藝公司
勁豐公司
遠聯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PROMATE 公司
HAPPY ON 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威豐公司
嘉合豐公司
豐藝(上海)公司
PROMATE USA 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PROMATE 公司
HAPPY ON 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威豐公司
嘉合豐公司
豐藝(上海)公司
—

遠聯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被艾迪訊科技公司吸收合併解散，豐藝公司已認列遠聯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相關損益，並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 EAST PROFIT 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434 仟元、520,067 仟元及 249,303 仟元、199,2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5.10%、7.30% 及 6.44%、4.85%；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513,024 仟元、1,424,443 仟元及 9,639 仟元、32,6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純益之 3.42%、9.79% 及 2.64%、10.4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零組件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

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六十年；運輸設備，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生財器具，三年至七年；什項設備，三年至七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一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等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修等支出予以遞延，並自開始啟用日起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預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

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本期淨利尚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354	\$ 725
支票存款	115,750	156,513
活期存款	<u>588,348</u>	<u>495,891</u>
	<u>\$704,452</u>	<u>\$653,129</u>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美國—加州（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280 仟美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153 仟美元）	\$ 8,184	\$ 4,657
香港（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1,150 仟美元、1,514 仟港幣；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2,702 仟美元、2,373 仟港幣）	39,355	91,540
中國大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1 仟美元、1,988 仟人民幣；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1 仟美元、2,234 仟人民幣）	<u>9,204</u> \$ 56,743	<u>10,871</u> \$107,06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 1,970</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 -</u>	<u>\$ 8,195</u>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70</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195</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一〇一年九月底：無）：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美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預售（購）遠期 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07~ 100.11.18	USD\$7,000/TWD\$205,297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805 仟元及 6,74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台新北美收益基金	\$ 972	\$ -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不配 息基金	-	604
駿馬一號不動產基金	-	28,560
統一強棒基金	5,990	3,01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5,039	3,000
	<u>\$ 12,001</u>	<u>\$ 35,1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54	\$ 196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Ltd	29,901	26,668
	<u>\$ 30,055</u>	<u>\$ 29,864</u>

七、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56,166	\$ 57,094
減：備抵呆帳	-	-
	<u>\$ 56,166</u>	<u>\$ 57,094</u>

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2,352,881	\$ 2,623,701
減：備低呆帳	(23,412)	(28,978)
	<u>\$ 2,329,469</u>	<u>\$ 2,594,723</u>
催收款	\$ 13,939	\$ 13,882
減：備抵呆帳	(13,939)	(13,882)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5,464	\$ 14,059	\$ 28,582	\$ 13,88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回升利益)	(2,000)	-	48	-
重分類	120	(120)	-	-
匯率換算調整數	(172)	-	348	-
	<u>\$ 23,412</u>	<u>\$ 13,939</u>	<u>\$ 28,978</u>	<u>\$ 13,882</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現金額	保留款金額	利率(%)	額 度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第一銀行	\$ 142,582	\$ 106,874	\$ 35,708	1.12~1.45	\$ 146,475
彰化銀行	43,171	21,926	21,245	1.00~1.20	38,084
永豐銀行	575,371	424,090	151,281	0.89~1.43	810,000
台新銀行	549,327	378,335	170,992	1.23~1.45	823,000
遠東銀行	12,353	-	12,353	-	233,960
玉山銀行	37,709	8,222	29,487	1.13~1.24	175,470
日盛銀行	9,787	-	9,787	-	50,000
	<u>\$ 1,370,300</u>	<u>\$ 939,447</u>	<u>\$ 430,853</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第一銀行	\$ 87,615	\$ 65,376	\$ 22,239	0.88~0.91	\$ 152,400
永豐銀行	603,467	428,463	175,004	0.91~1.54	810,000
台新商業銀行	219,895	153,077	66,818	0.84~1.53	580,000
遠東銀行	11,411	-	11,411	-	243,840
玉山銀行	51,337	46,203	5,134	0.81	182,880
星展銀行	76,102	49,515	26,587	0.85~0.98	193,548
	<u>\$ 1,049,827</u>	<u>\$ 742,634</u>	<u>\$ 307,193</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一〇〇年九月底之讓售應收帳款均已收回。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為讓售應收帳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組件	\$ 97,660	\$ 135,631
商品存貨	<u>2,723,390</u>	<u>2,687,607</u>
	<u>\$ 2,821,050</u>	<u>\$ 2,823,23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7,445 仟元及 58,75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35,500 仟元及 13,516,002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7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995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4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573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思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	-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5	12.50	9,375	12.50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4	2.67	12,923	1.22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JAM TECHNOLOGIES INC.	-	-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772	-
中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4,820</u>	-
	<u>\$ 14,743</u>		<u>\$ 32,89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所持有之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當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時，可享有 5% 之股息，該股利不可累積。

思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度辦理清算完成。

持有之中原科技有限公司為非累積無配息之優先股，該股份有等同普通股之投票權利，並享有剩餘財產之優先分配權。

持有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係原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 2.6 股換發 1 股取得，換股後持有之股份為 1.22%，故改採用成本法評價。

一〇一年前三季評估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減損損失 4,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評估提列累計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思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350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1	-
JAM TECHNOLOGIES INC.	6,559	6,559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11,543	5,771
中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820</u>	<u>-</u>
	<u>\$ 34,563</u>	<u>\$ 15,680</u>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u>\$ 8,657</u>	20.00	<u>\$ 9,181</u>	20.00

其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9,563 (US\$ 316 仟元)	(<u>\$ 74</u>)	(<u>\$ 292</u>)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前三季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9,563 (US\$ 316 仟元)	(<u>\$ 430</u>)	<u>\$ 48</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質押定存	<u>\$ 15,708</u>	<u>\$ 15,708</u>

十三、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一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205,987	\$ 191,058	\$ 38,068	\$ 10,258	\$ 16,980	\$ 17,821	\$ 1,313	\$ 481,485
本期增加	-	-	3,034	106	4,672	790	11,684	20,286
本期減少	-	(3,333)	(200)	(1,453)	(1,208)	-	-	(6,194)
本期重分類	-	-	1,460	-	-	5,896	(9,376)	(2,020)
匯 差	-	(1,112)	(1)	(110)	33	(111)	-	(1,301)
期末餘額	<u>205,987</u>	<u>186,613</u>	<u>42,361</u>	<u>8,801</u>	<u>20,477</u>	<u>24,396</u>	<u>3,621</u>	<u>492,25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426	25,997	7,021	13,204	14,280	-	73,928
折舊費用	-	4,894	4,977	812	1,683	1,336	-	13,702
本期減少	-	(213)	(13)	(1,155)	(1,074)	-	-	(2,455)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匯 差	-	(125)	(1)	(93)	(186)	(76)	-	(481)
期末餘額	-	<u>17,982</u>	<u>30,960</u>	<u>6,585</u>	<u>13,627</u>	<u>15,540</u>	-	<u>84,694</u>
期末淨額	<u>\$ 205,987</u>	<u>\$ 168,631</u>	<u>\$ 11,401</u>	<u>\$ 2,216</u>	<u>\$ 6,850</u>	<u>\$ 8,856</u>	<u>\$ 3,621</u>	<u>\$ 407,562</u>

成 本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205,987	\$ 186,003	\$ 29,783	\$ 7,709	\$ 16,871	\$ 16,116	\$ 1,210	\$ 463,679
本期增加	-	-	2,992	2,380	808	625	6,938	13,743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156)	262	390	(5,391)	(4,895)
匯 差	-	2,269	-	360	190	73	-	2,892
期末餘額	<u>205,987</u>	<u>188,272</u>	<u>32,775</u>	<u>10,293</u>	<u>18,131</u>	<u>17,204</u>	<u>2,757</u>	<u>475,41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778	18,738	5,092	12,014	12,514	-	55,136
折舊費用	-	4,787	4,314	1,124	2,051	1,652	-	13,928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匯 差	-	172	-	214	167	83	-	636
期末餘額	-	<u>11,737</u>	<u>23,052</u>	<u>6,430</u>	<u>14,232</u>	<u>14,249</u>	-	<u>69,700</u>
期末淨額	<u>\$ 205,987</u>	<u>\$ 176,535</u>	<u>\$ 9,723</u>	<u>\$ 3,863</u>	<u>\$ 3,899</u>	<u>\$ 2,955</u>	<u>\$ 2,757</u>	<u>\$ 405,71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上述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抵）
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40,545	\$ -		\$ 40,545		
本期增加	-	2,170	-		2,170		
本期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	42,715	-		42,71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5,133	-		25,133		
本期攤銷費用	-	4,894	-		4,894		
期末餘額	-	30,027	-		30,027		
期末淨額	\$ -	\$ 12,688	\$ -		\$ 12,688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6	\$ 28,793	\$ 7,641		\$ 36,580		
本期增加	-	3,740	-		3,740		
本期重分類	-	-	(7,641)		(7,641)		
期末餘額	146	32,533	-		32,67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41	19,081	-		19,222		
本期攤銷費用	5	4,456	-		4,461		
期末餘額	146	23,537	-		23,683		
期末淨額	\$ -	\$ 8,996	\$ -		\$ 8,996		

商譽係合併公司之豐藝公司於九十六年以 20,000 仟元取得遠聯公司股權，投資溢額為 7,641 仟元。因遠聯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以換股方式，被艾迪訊科技公司合併吸收，相關投資取得商譽已轉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五、短期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 ○一年 0.800%~1.300%，一 ○○年 0.777%~1.700%；借 款餘額－○一年包括 17,164 仟美元，一○○年包括 12,870 仟美元	\$512,621	\$376,780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 年 1.160%~1.180%，一○○ 年 1.125%~1.245%	<u>185,000</u>	<u>340,000</u>
	<u>\$697,621</u>	<u>\$716,78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68-1.098	\$ 60,000	0.988-1.008	\$ 60,000
國際票券	1.098	40,000	0.988	40,000
台灣票券	1.088	40,000	1.008	40,000
兆豐票券	1.068	<u>40,000</u>	0.978-1.038	<u>40,000</u>
		180,000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180,000</u>		<u>\$ 180,000</u>

十七、銀行長期借款

	<u>借 款 內 容</u>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彰化銀行	借款總額：188,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9.30~109.09.30 利率區間：1.74% 還款方法：自 101.09.30 起，共分 96 期 攤款，按月付息。	\$ 188,000	\$ 188,000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u>23,500</u>)	<u>-</u>
		<u>\$ 164,500</u>	<u>\$ 188,000</u>

十八、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獎金及董監酬勞	\$ 94,017	\$ 87,277
運費	18,338	18,510
佣金支出	27,129	22,124
其他	28,684	19,491
	<u>\$168,168</u>	<u>\$147,402</u>

十九、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豐藝公司、遠聯公司及勁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16 仟元及 9,209 仟元。

合併公司之豐藝公司、遠聯公司及勁豐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6 仟元及 1,537 仟元。

二十、股本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豐藝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2,500,000 仟元，為 250,000 仟股，每股 10 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790,452 仟元，均為普通股。

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現金認股	\$ 6,000
現金增資	216,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盈餘轉增資	901,5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760
合併增資	28,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20,2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986
庫藏股註銷	(32,720)
	<u>\$1,790,452</u>

二一、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之豐藝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歷年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291,960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溢價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庫藏股註銷	(<u>9,461</u>)	(<u>1,466</u>)
發行股票溢價合計	517,952	525,947
員工認股權	1,250	1,250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u>73</u>	<u>73</u>
	<u>\$519,275</u>	<u>\$527,270</u>

二二、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豐藝公司

1. 合併公司之豐藝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豐藝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

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0仟元及31,667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仟元及6,333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2. 豐藝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到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3. 豐藝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439	\$ 39,673	\$ -	\$ -
現金股利	393,899	358,090	2.20	2.00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6,000 仟元及 14,000 仟元。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56,0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0,4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6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5,600 仟元及 1,400 仟元，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前三季之損益。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0,692 仟元及 8,138 仟元。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40,692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12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42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1,436)仟元及(288)仟元，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4. 豐藝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勁豐公司

- 勁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左：(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勁豐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9	\$ 18	\$ -	\$ -
現金股利	2,500	-	2.50	-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0 仟元及 150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 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四) PROMATE 公司、HAPPY ON 公司及 EAST PROFIT 公司

PROMATE 公司、HAPPY ON 公司及 EAST PROFIT 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於依法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由股東會決議分派。

(五) PROMATE USA 公司

PROMATE USA 公司屬外商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盈餘，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後進行分配。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5	-	-	2,765
買回以註銷	-	-	(2,765)	(<u>2,765</u>)
				<u>-</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3,272	-	-	3,272
買回以註銷	-	-	(507)	(<u>507</u>)
				<u>2,765</u>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6,569	\$ 65,54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21)	(25)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298)	(428)
存貨跌價損失	1,700	1,80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47	(1,712)
未實現休假獎金	1,105	-
權益法評價投資收益	(1,302)	(1,6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93	(3,520)
未實現進貨折讓	33,133	(3,078)
減損損失	680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7	1,393
其他	(166)	1
當期所得稅	111,257	58,2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2,148)	8,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434	6,066
所得稅費用	<u>\$ 83,543</u>	<u>\$ 72,69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剔除數	\$ 2,481	\$ 2,061
未實現休假獎金	1,105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9,380	9,1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46	\$ 1,393
其他	<u>2</u>	<u>1,604</u>
	13,214	17,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7)	-
未實現進貨折讓	(59,271)	(45,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淨額	(<u>\$ 47,094</u>)	(<u>\$ 28,04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	\$ 3,139	\$ 3,2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91	8,990
減損損失	6,250	3,040
虧損扣抵	5,124	4,138
其他	-	2
減：備抵評價	(5,124)	(4,138)
	20,080	15,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數	(1,985)	(1,105)
未實現權益法評價投資 利益	(6,197)	(4,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淨額	<u>\$ 11,898</u>	<u>\$ 9,161</u>

(三) 豐藝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四) 勁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豐藝公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1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4,812</u>	<u>312,103</u>
	<u>\$374,812</u>	<u>\$312,22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433 仟元及 26,89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58% 及 20.63%。

勁豐公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425	2,733
	<u>\$ 5,425</u>	<u>\$ 2,733</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26 仟元及 68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88% 及 24.70%。

豐藝公司及勁豐公司皆為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當上述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上述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前 合	三 計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前 合	三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97	\$ 287,706	\$ 308,903	\$ 23,852	\$ 292,375	\$ 316,227		
勞健保費用	1,132	17,324	18,456	1,132	17,608	18,740		
退休金	1,622	9,656	11,278	1,519	10,183	11,702		
其他用人費用	1,365	16,579	17,944	1,308	14,853	16,161		
	<u>\$ 25,316</u>	<u>\$ 331,265</u>	<u>\$ 356,581</u>	<u>\$ 27,811</u>	<u>\$ 335,019</u>	<u>\$ 362,830</u>		
折舊費用	<u>\$ 2,714</u>	<u>\$ 10,988</u>	<u>\$ 13,702</u>	<u>\$ 2,192</u>	<u>\$ 11,736</u>	<u>\$ 13,928</u>		
攤銷費用	<u>\$ 1,206</u>	<u>\$ 7,230</u>	<u>\$ 8,436</u>	<u>\$ 1,060</u>	<u>\$ 7,161</u>	<u>\$ 8,221</u>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439,243</u>	<u>\$ 357,598</u>			
基本每股純益			179,045	<u>\$ 2.45</u>	<u>\$ 2.0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39,243	\$ 357,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u>-</u>	<u>-</u>	<u>1,525</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9,243</u>	<u>\$ 357,598</u>	<u>180,570</u>	<u>\$ 2.43</u>	<u>\$ 1.98</u>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374,360</u>	<u>\$ 303,893</u>	179,045		
基本每股純益				<u>\$ 2.09</u>	<u>\$ 1.7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74,360	\$ 303,8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u>-</u>	<u>-</u>	<u>2,275</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4,360</u>	<u>\$ 303,893</u>	<u>181,320</u>	<u>\$ 2.06</u>	<u>\$ 1.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970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1	35,17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0,055	29,86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8,195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805 仟元及 6,741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豐藝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進 貨				
威健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 2,686	-	\$ 531	-
銷 貨				
威健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 9	-	\$ 188	-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	金	%
應付帳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 1,483	-	\$ 88	-

3.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威健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 辦公大樓	租期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年 每月租金 357 仟元，第 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 整，最高以百分之五為 限，每六個月為一期， 按期支付租金。	\$ 3,466	\$ 3,466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或廠商付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 15,708	\$ 15,708
固定資產	土地	195,547	195,547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140,328	148,503
		<u>\$ 351,583</u>	<u>\$ 359,758</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550,684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開立 1,650,5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及購料保證使用。
-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開立 379,648 仟元保證函供進料保證使用。

- (四)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開立 1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豐藝公司提請請求商品瑕疵之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鴻翊公司主張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間，向豐藝公司訂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製 15 吋面板模組多批，因該面板發生原廠產品瑕疵，造成鴻翊公司訂單下滑，要求豐藝公司支付該公司面板瑕疵損害賠償及業績下滑之賠償 93,000 仟元。一審豐藝公司勝訴，鴻翊公司已上訴二審，豐藝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應訴，目前正由高等法院審理中。豐藝公司委任律師表示，依據鴻翊公司所提出之事證，利益減損部分 69,649 仟元之請求判准之可能性極低，其請求之實質損失部分 23,351 仟元，因本件之製造商亦同意賠償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左右，且豐藝公司亦已無償提供新品約 6,650 仟元（已帳列銷貨成本），豐藝公司的風險可大幅降低。然本案屬三審定讞的訴訟，最終之結果仍須視判決結果而定。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七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零件代理事業群：液晶面板產品及零件產品代理銷售。

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自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零 件 代 理 事 業 群	○ 特 定 應 用 產 品 事 業 群	一 年 前	三 季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252,334	\$ 2,727,401	\$ -	\$14,979,735
部門間收入	637,127	20,148	(657,275)	-
利息收入	574	99	-	673
其他收入	182	39	-	221
收入合計	<u>\$12,890,217</u>	<u>\$ 2,747,687</u>	<u>(\$ 657,275)</u>	14,980,629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5,158
				<u>\$14,995,787</u>
利息支出	<u>\$ 13,229</u>	<u>\$ 1,004</u>	<u>\$ -</u>	<u>\$ 14,23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	<u>\$ 277,742</u>	<u>\$ 107,268</u>	<u>\$ -</u>	\$ 385,010
其他損益				(19,526)
				<u>\$ 365,484</u>

	一 零 件 代 理 事 業 群	○ 特 定 應 用 產 品 事 業 群	一 年 前	三 季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556,784	\$ 2,999,821	\$ -	\$14,556,605
部門間收入	563,368	15,859	(579,227)	-
利息收入	902	169	-	1,071
其他收入	2,951	6,700	-	9,651
收入合計	<u>\$12,124,005</u>	<u>\$ 3,022,549</u>	<u>(\$ 579,227)</u>	14,567,327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23,683
				<u>\$14,591,010</u>
利息支出	<u>\$ 11,750</u>	<u>\$ 1,751</u>	<u>\$ -</u>	<u>\$ 13,50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	<u>\$ 211,197</u>	<u>\$ 88,984</u>	<u>\$ -</u>	\$ 300,181
其他損益				12,703
				<u>\$ 312,884</u>

(二) 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仟元。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462	29.21	\$	105,341	28.25
歐元		17	37.78		11	41.03
港幣		322	3.78		4,764	3.82
人民幣		1,320	4.66		89	4.7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金		1,021	29.30		975	30.4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96	29.30		301	30.48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金		-	-		347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883	29.20		91,330	29.23
歐元		10	37.69		10	41.17
港幣		1,516	3.81		1,235	3.85
人民幣		919	4.74		951	4.60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註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註：已依現行規範編製，惟因該自編數字可能受法令政策變動而影響其完整性，甚或攸關性，爰似未宜於董事會正式提案討論。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4	(\$ 584)	\$ -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4	584	6.(8)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557	17,102	424,659	6.(1)及(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費用	\$ 18,415	(\$ 18,415)	\$ -	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657	(14,657)	-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376	14,657	41,033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11,590	1,780	13,370	6.(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313	1,313	6.(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5,162	(215,162)	-	6.(6)
其他應付款	70,458	215,162	285,620	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985	39,985	6.(7)
應付所得稅	39,985	(39,985)	-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8,122	(78,122)	-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42	10,471	27,413	5.(2)及 6.(3)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78,122	78,122	6.(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423)	6,423	-	5.(3)
保留盈餘	833,367	(15,114)	818,253	5.(2)、5.(3) 及 6.(3)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70	(\$ 1,970)	\$ -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70	1,970	6.(8)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07,562	13,284	420,846	6.(1)及(2)
遞延費用	16,905	(16,905)	-	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743	(14,743)	-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55	14,743	44,798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11,898	1,780	13,678	6.(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621	3,621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68,168	(\$ 168,168)	\$ -	6.(6)
其他應付款	60,641	168,168	228,809	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2,365	92,365	6.(7)
應付所得稅	92,365	(92,365)	-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7,094	(47,094)	-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5	10,471	27,636	5.(2)及 6.(3)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47,094	47,094	6.(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726)	6,423	(5,303)	5.(3)
保留盈餘	790,905	(15,114)	775,791	5.(2)、5.(3) 及 6.(3)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26)	\$ 6,423	(\$ 5,303)	5.(3)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423)仟元，故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6,905 仟元及 18,415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621 仟元及 1,3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71 仟元及 10,47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80 仟元及 1,780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7,094 仟元及 78,122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4,743 仟元及 14,657 仟元。

(6)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68,168 仟元及 215,162 仟元。

(7)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92,365 仟元及 39,985 仟元。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應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970 仟元及 584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豐藝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 1,085,974	\$ 974,985 (USD 33,000 仟元)	\$ 974,985 (USD 33,000 仟元)	\$ 174,699 (USD 5,901 仟元)	\$ -	31.42	\$ 1,551,391	Y	N	N

註一：豐藝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豐藝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豐藝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三五。

(2) 依上述規定，豐藝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102,782(仟元)×50%=1,551,391(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102,782(仟元)×35%=1,085,974(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合併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北美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8,073.52	\$ 972		\$ 972	
	統一強棒基金	"	"	311,546.34	5,990	-	5,99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94,130.80	5,039	-	5,039	
					<u>\$ 12,001</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000	<u>\$ 1,970</u>	-	1,970	上市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00	\$ 154	-	154	上市公司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LIMITED	"	"	118,750	<u>29,901</u>	-	29,901	"
					<u>\$ 30,055</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	\$ 124	-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9,375	12.50	-	"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	特別股	-	"
	中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00	-	特別股	-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2,988	5,244	2.67	-	"
					<u>\$ 14,743</u>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000	<u>\$ 8,657</u>	20.00	8,657	非上市(櫃)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藝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64,972)	(1)	月結 30~180 天	-	-	應收帳款 \$ 57,361	2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25,212)	(2)	月結 30~180 天	-	-	應收帳款 176,811	7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進貨	155,202	1	月結 30~60 天	-	-	應付帳款 (64,107)	(3)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豐藝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76,811	1.69次/年	\$ -	-	\$ 19,895	\$ -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豐藝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1樓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00	\$ 18,481	\$ 5,363	\$ 5,363	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101	52,101	12,360,000	100.00	39,591	75	75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 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3,000,000	100.00	16,450	3,569	3,569	子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35,684	35,684	8,400,000	70.00	69,635	26,284	18,399	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 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7	-	20,000	100.00	1,177	602	602	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1樓	一般投資業務	9,563	9,563	20,000	20.00	8,657	(370)	(7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6,760	6,760	-	100.00	901	(181)	(181)	孫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深圳	"	6,782	6,782	-	100.00	6,504	414	414	孫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上海	"	32,500	32,500	-	100.00	24,530	(170)	(170)	孫公司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已調整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威豐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901	100.00	\$ 901	非 上 市 (櫃)公 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	"	-	6,504	100.00	6,504	"
	豐藝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	"	-	24,530	100.00	24,530	"
勁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311,546.34	5,990	-	5,99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 金	"	"	394,130.80	5,039	-	5,039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貨	\$164,972	97	月結30~180天	-	-	應付帳款 (\$ 57,361)	(99)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進貨	225,212	99	月結30~180天	-	-	應付帳款 (176,811)	(99)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55,202)	(18)	月結30~60天	-	-	應收帳款 64,107	88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60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1)	\$ 6,760 (USD 200)	\$ -	\$ -	\$ 6,760 (USD 200)	100 (註 4)	(\$ 181) (註 5)	\$ 901	\$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6,782 (USD 200)	" (註 2)	6,782 (USD 200)	-	-	6,782 (USD 200)	100 (註 4)	414 (註 5)	6,504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3)	32,500 (USD 1,000)	-	-	32,500 (USD 1,000)	100 (註 4)	(170) (註 5)	24,530	-

註 1：豐藝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間以現金 8,984 仟元（約合美金 256 仟元）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嗣後於九十一年六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豐藝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101784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豐藝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九十七年十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豐藝公司九十七年十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豐藝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豐藝公司九十八年七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豐藝公司持有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股權比例為 100%。

註 5：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042 (USD 1,400)	\$ 46,042 (USD 1,400)	\$ 1,861,669

(接次頁)

(承前頁)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 貨	\$ 225,21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 176,811	7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12,322	"	月結30~180天	"	-	-	-
		銷 貨	164,97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57,361	2	-
		其他費用	9,379	"	月結30~180天	"	-	-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前三季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1	進 貨	\$ 155,202	月結 30 天~60 天	1
	"	"	1	應付帳款	64,107	"	1
	"	"	2	銷貨收入	8,685	"	-
	"	"	2	應收帳款	2,246	"	-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加 工 費	20,148	"	-
	"	"	1	應付帳款	8,964	"	-
	"	HAPPY ON 公司	1	租金支出	9,744	"	-
	"	"	1	運 費	36,088	"	-
	"	"	1	應付費用	11,078	"	-
	"	嘉合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811	月結 30 天~180 天	3
	"	"	1	銷貨收入	225,212	"	2
	"	"	1	應付費用	12,478	"	-
	"	"	1	其他費用	12,322	"	-
	"	豐藝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361	"	1
	"	"	1	銷貨收入	164,972	"	1
	"	"	1	其他費用	9,379	"	-
	"	"	1	應付費用	6,251	"	-
	"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1	其他費用	6,168	月結 10 天	-
	"	HAPPY ON 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3	銷貨收入	9,355	月結 35 天~60 天
"	"	"	3	應收帳款	1,89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9,318	月結 30 天~180 天	-
	"	"	1	銷貨收入	101,039	"	1
	"	EAST PROFIT 公司	1	進貨	138,768	月結 30 天~60 天	1
	"	"	1	銷貨收入	45,991	"	-
	"	"	1	應付帳款	23,584	"	-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5,859	"	-
	"	"	1	應付帳款	8,641	"	-
	"	HAPPY ON 公司	1	租金支出	7,707	"	-
	"	"	1	運費	35,643	"	-
	"	"	1	應付費用	8,497	"	-
	"	嘉合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8,272	月結 30 天~180 天	-
	"	"	1	應收帳款	131,539	"	2
	"	"	1	銷貨收入	171,275	"	1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618	"	-
"	"	1	銷貨收入	44,673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